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neral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5)

有關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資料

本公告由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9日及2022年12月16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2022年年度業績」)及2022年年報，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業務營運的更新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西省從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以及在中國山西省太原市經營一所學院山西工商學院。儘管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本集團仍如常經營業務，及將繼續緊密監察其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及委任調查專家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及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指控(「指控」)。本公司已召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並議決成立由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咎志宏先生、胡玉亭先生及王志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帶領就指控進行獨立調查(「調查」)。胡玉亭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調查委員會主席。

於2023年2月27日，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委聘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為調查專家（「調查專家」）進行調查，其工作範圍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董事會謹此強調，調查仍在進行中，及調查專家尚未就指控得出任何結論。

本公司將於有必要時就調查過程中的任何重大事態發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2022年年度業績及2022年年報

本公司一直與其核數師緊密合作編製2022年年度業績及2022年年報。在完成調查後，本公司將儘快落實並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2年年報。

復牌計劃

本公司仍在構思及考慮其復牌計劃，並將繼續與其專業顧問合作推進復牌進度，以滿足復牌指引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及確保本公司股份能恢復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本公司的狀況及發展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其復牌情況的發展刊發季度更新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2年11月29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而目前預期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滿足復牌指引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牛三平

香港，2023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牛三平先生、牛健先生、牛小軍先生及張中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咎志宏先生、胡玉亭先生及王志華先生。